

# 领导讲话摘编

(12月1—15日)

12月4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高新区调研自贸试验区建设、科技创新和军民融合相关工作时强调,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努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走在前列”的要求,充分挖掘好、利用好、滋养好科技资源等创新潜力,切实发挥好、使用好、聚集好科技人才等资源优势,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和产业发展紧密对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发展、集聚发展;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军民融合产业,不断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入推进“放管服”等改革举措,以“一网通办”为重点,进一步加快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步伐,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迈进,为全省扩大开放发挥引领、示范和标杆作用;要扎实推进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构建完善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骨干引领的高新技术产业带,形成具有陕西特色和优势的创新驱动发展体系,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对标国家战略,立足市场需求,发挥我省特色优势,着力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强化军民科技资源整合力度,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为抓手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12月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分析研判,明确工作措施,抓好今冬明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要牢固树立大安全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基本原则,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做好隐患排查和风险化解工作;要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整治力度,下硬茬遏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态势。

12月7日,省长刘国中在全省全面扩大开放工作会议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上来。尤其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要紧紧围绕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完善政策体系,细化责任分工,明确任务清单,紧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雕细琢,深入梳理、强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形成更多可视性成果,推动“三个经济”发展走深走实、取得实效。要结合“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狠抓工作落实,对开放中遇到的难题,要善于学习、勇于借鉴、敢于创新,以只争朝夕的冲劲和久久为功的韧劲,把对外开放工作抓得更实、更细、更具体,积微成著、积沙成塔,推动全省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12月6日,副省长赵刚到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时强调,要坚持把加强国有企业党建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好生产经营相结合;要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压缩管理层级、降本增效,着力提高企业的资产收益率和人均利润率;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瞄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把钼、钛等战略资源做大做强,把有色金属产业这张“名片”擦得更亮、叫得更响;要继续强化企业的安全红线和环保底线意识,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和环保治理能力;省级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有关问题,合力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12月13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洛南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和政策标准,强化党建引领、项目带动,统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带贫成效;要坚持精准施策,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增加就业岗位、发展致富产业、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等渠道,不断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各级责任,彻底整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尽快补齐工作短板;要对标脱贫标准,倒排退出进度,科学谋划明年工作,确保脱贫退出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12月13日,副省长方光华在全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电视电话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打赢健康扶贫三年攻坚战的责任感;要继续坚持精准施治减存量和疾病预防防控增量“两手抓”工作思路,处理好倾斜措施和普惠政策、加大力度和坚持标准、当前攻坚和长效机制、疾病救治和源头预防的关系,积极实施好贫困群众托底医疗保障,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开展贫困群众大病和慢病精准救治,深化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不断提高健康扶贫工作水平;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抓落实工作合力,全面完成健康扶贫三年攻坚任务,为贫困群众如期脱贫提供健康保障。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
|--------------------------------------------------------------------------------------------------|------|
| 领导讲话摘编 .....                                                                                     | (1)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br>(省政府令第 215 号) .....                                                     | (5)  |
| 关于印发《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br>2020 年)》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br>方案(2018—2020 年)〉追责问责办法》的通知 ..... | (6)  |
|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 (18) |
| 关于同意延长县等 4 县(区)脱贫退出的批复 .....                                                                     | (21) |
| 关于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br>2020 年)的通知 .....                                                   | (22) |
| 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br>的通知 .....                                                             | (26) |

2018 年第 2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复总第 772 期  
(半月刊)

|                                                  |      |
|--------------------------------------------------|------|
| 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受权人管理办法》<br>的通知 .....            | (29) |
| 关于印发《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br>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31) |
|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br>.....                | (34) |
|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的<br>通知 .....             | (39) |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 (40)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第三次全国国<br>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 (41) |
| 2018 年主要目录索引 .....                               | (42) |

编辑出版：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总 编：刘 辉  
编 辑：梁胜利  
余 欣  
朱镇平  
责任编辑：朱镇平  
目录翻译：姚红娟  
李 娜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52—81  
★刊 号 CN61—1426/D  
★地 址 陕西 西安  
新城大院内  
省政府办公厅  
★电 话 (029)63912300  
(029)63912301  
★传 真 (029)63912302  
★邮政编码 710006  
★印 刷 再生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印刷厂  
★定 价 2.75 元  
★网 址 [www.shaanxi.gov.cn](http://www.shaanxi.gov.cn)  
★E-mail: [sxzb@shaanxi.gov.cn](mailto:sxzb@shaanxi.gov.cn)

## CONTENTS

|                                                                                                                                                                                                                                                                     |      |
|---------------------------------------------------------------------------------------------------------------------------------------------------------------------------------------------------------------------------------------------------------------------|------|
| Excerpts from Leader's Speeches .....                                                                                                                                                                                                                               | (1)  |
| Decision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br>(Decre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 215) .....                                                                                              | (5)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oad Traffic Safety<br>(2018–2020) and the Accountability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f Shaanxi<br>Province on Road Traffic Safety(2018–2020) ..... | (6)  |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the Relief System for Rehabilit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br>.....                                                                                                                                                 | (18) |
| Official Reply on Approving Four Counties (Districts) including Yanchang County to Withdraw from<br>Poverty Alleviation Task .....                                                                                                                                  | (21)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liminating and Replacing High-emission<br>Old Motor Vehicles(2018–2020) .....                                                                                                                          | (22) |
| Circular on Conducting A Thorough Check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Policy-mandated Grain Reserves<br>in Shaanxi Province .....                                                                                                                                  | (26)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Authorization<br>of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Drug Quality of Each Company .....                                                                                            | (29)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br>Management System on Improving Conditions of School-running for Basic Education Schools .....                                                         | (31)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Investments Registration<br>by Enterprises of Shaanxi Province .....                                                                                                                   | (34)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br>of Cost When Pricing .....                                                                                                                              | (39) |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5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省政府 2018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陕西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1989 年 3 月 4 日陕政发〔1989〕66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修正)

二、《陕西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1990 年 5 月 10 日陕政发〔1990〕86 号公布)

三、《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1991 年 5 月 18 日陕政发〔1991〕85 号公布)

四、《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1991 年 11 月 21 日陕政发〔1991〕189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修正)

五、《陕西省公路检查站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7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2002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修订,2012

年 2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修正)

六、《陕西省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办法》(1995 年 2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

七、《陕西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备案管理办法》(1996 年 5 月 2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公布)

八、《陕西省种畜禽管理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公布)

九、《陕西省防御与减轻滑坡灾害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修正)

十、《陕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00 年 7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公布)

十一、《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公布)

十二、《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2001 年 9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 动方案(2018—2020 年)〉追责问责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2018〕3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追责问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6 日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公布,2011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修正)

十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

十四、《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办法》(2004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公布,2008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修订)

十五、《陕西省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办法》(2004 年 4 月 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公布)

十六、《陕西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公布)

十七、《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公布)

十八、《陕西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公布)

十九、《陕西省煤矿生产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2007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修正)

二十、《陕西省损害群众利益行为行政责任追究试行办法》(2009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公布)

二十一、《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公布)

二十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公布)

# 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随着管理措施的不断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但造成人身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仍易发多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2018—2020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以治理隐患为导向,强化基础、狠抓源头,严格管控、夯实责任,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和伤亡人数逐年下降,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总体目标

2018—2020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等安全隐患得到基本治理;以2017年为基数,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力争每年下降5%以上,三年累计减少死亡30%以上,其中2018年减少死亡12%以上;确保较大事故控制在人员伤亡事故总数的1%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轻重缓急、长短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狠抓驾驶人和重点车辆以及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协同共治,各尽其责。各地、相关部门、车辆所属单位要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道路交通安全格局。

(三)重在管理,严格执法。强化路面巡查管控,严格执法管理,依靠科技不断改进管理手段,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管态势,维护良好道路通行秩序。

(四)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健全组织体系、考核体系,强化警力、经费、装备保障,做到责任落实、保障有力、严格奖惩,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四、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设施建设。

1. 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全省2013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公路隧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目前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逐一分析原因,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理时限和责任,制订治理计划。2018年底全部完成公路隧道隐患治理任务、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的80%以上,2019年底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的90%以上,2020年底全部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任务(见附件1、2)。(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落实)

2.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坚持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集中排查,确保当年排查当年治理。对隐患排查或治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据事故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落实)

3. 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坚持事故隐患路段优先,每年至少完成10000公里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2018年完善S212陈仓至凤县段、G316凤县段及留坝至汉台段隐患路段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9年上半年优先完成全省农村隐患路段的生命防护工程改造提升。对具备双向通行条件的农村公路施划中间隔离线,对乡村公路通过集镇、村庄和交叉路口的路段施划斑马线等标志标线,在村口和学校门口加装标识标牌和减速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4.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工程在交竣工验收时应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安全监管局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

(二)不断强化驾驶人、车辆和运输企业源头管理。

5. 严格驾驶人管理。严把驾校培训、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审验等关口,对交通违法记满12分、有酒后驾驶或一年内有3次以上超速等严重违法记录的驾驶人,定期对外公布,及时严格依法处罚。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对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违法处理等环节开展倒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分工负责)

6. 严把车辆查验审验关。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准入和监管,切实做好车辆按期检验和到期报废工作,确保全省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按期检验率滚动清零、到期报废率不断提升。在交通事故车辆安全隐患责任倒查中发现检验环节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公安厅、省质监局分工负责)

7. 严格运输企业管理。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在2019年底前全部换装带有前车防碰撞和驾驶员行为分析功能的智能车载终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评估制度,每年对客运危货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评估,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顿不达标的取消其相应资质。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加强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9座以上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0时至5时禁止通行我省高速公路,以及22时至次日6时禁止通行我省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等规定,落实长途客车“双驾”和途中“换驾”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和交通执法管理。

8.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高速公路保持每个服务区定点1辆巡逻警车,白天定时巡逻并实现无缝对接,晚上巡逻1到2次。国省道、县乡道路每百公里每天保持有1辆警车巡逻。依托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对乡村便道、生产道路等非等级道路开展巡查。事故多发点段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增加路面巡查密度,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9.加强事故多发隐患路段管理。对非因道路质量和设计原因导致事故多发的隐患路段,要区分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城市道路及其他道路等,分类分析事故多发原因,采取加设警示牌、施划标识标线、加装减速带、完善视频监控设备等手段,分门别类制定管理措施,明确各地各部门路段管理责任人,加大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0.建立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到2019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全部建立交警、路政联勤联动执法模式,国省干线推行交警进驻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路政、交警开展联合稽查,农村道路推行交警中队、派出所、安检站、农机站、运管站联合执法,全省行政村实现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全覆盖,配齐劝导员。(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1.加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每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3到5次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要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随意变道、强占应急车道,农村道路要重点查处面包车、农用车非法载人,城市道路要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毒驾、行人闯红灯、两三轮车辆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基本根治高速公路强占应急车道、农村面包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城市两三轮车辆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2018年底前,在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试行客货车分道行驶,改善高速公路通行秩序。(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2.加强重点路段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加快G310潼关和宝鸡过境新线、S212宝鸡陈仓至凤县段两处下穿宝成铁路涵洞扩容改建及G316留坝至汉台段改线等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巡查养护、完善设施、联合执法以及路面通行管控等工作力度,G316留坝至汉台段采取分类通行的方式,易腐蚀和有毒危化品运输车辆在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后可通行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易燃易爆危化品运输车辆仍行驶G316。2018年内要在进入陕西境内的线路上全部推广汉中市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的经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3.加强特殊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冰雪雨雾等特殊复杂天气条件下的重点路段,要提前制订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桥梁、弯道、坡道以及易结冰、积雪、积水、滑塌路段,做好融雪防滑物资、除雪除冰及排水清障设备准备。要强化天气监测、信息收集与研判,对特殊天气提前提示预警,采取管制分流等措施,严防拥堵和事故。一旦发生特殊天气导致的拥堵或事故,要启动预案,科学指挥,快速处置,全力做好疏导和救援工作,尽快恢复道路通行,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14.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紧密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打破各部门数据烟囱、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2018年

底前建成省级交通安全指挥中心及“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平台(见附件3),实现对全省道路交通的网上调度指挥、交通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打击、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科学管理,特别是要实现对我省和进入我省的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的实时精准管控、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2020年底前,各市、县、区建成交通安全指挥中心。(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5.加快完善道路监控设施。新建道路应按建设标准配套建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道路通车后30个工作日内接入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对于已建成道路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不满足公路运营管理需要的,按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由各级公安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提出治理意见,监控设施管理单位结合隐患治理工作加以建设。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16.加快城市智能交通建设。各设区市要大力推进以建设“绿波带”为重点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提升工程,西安、宝鸡、咸阳、榆林市在2019年底前,其他设区市在2020年底前实现市区主要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见附件3),同时指导各县区政府加强城区交通智能化建设,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五)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和保障能力建设。

17.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1至2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管理作用,及时调整充实组成人员,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建立定期议事制度。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主任由乡镇长(主任)兼任,各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站长原

则上由村主任兼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18.强化人员装备保障。按照道路、车辆、驾驶人的增长幅度,适时增加公安交警、交通执法人员力量。各地应根据道路交通执法需求,配足配齐执法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并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道路日常巡逻的实际需要,配足执法巡逻车辆,保障车辆运行费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9.提升经费保障水平。把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购置等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省、市、县3:3:4的比例落实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经费。要把按照《陕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招聘的辅警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20.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力度。要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普法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单位和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各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以驾校学员、客货运驾驶人和中小学生为重点,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民众交通安全意识。(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21.建立严格考核追责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追责问责办法》,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等管理部门分别予以责任追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发生 1 起特大或 2 起以上(含 2 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市(区)和 1 起以上(含 1 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县(市、区)及乡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省交安委主任约谈市交安委主任;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责任

事故的,市交安委主任约谈县区交安委主任,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责任。(各级交安委负责)

- 附件:1. 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公路隧道隐患排查汇总表
2. 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公路隧道隐患整治计划表
3.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计划表
4. 全省高速交警执法车辆需求表

附件 1

## 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公路隧道隐患排查汇总表

| 类别                                               |                                                               | 数量   |     |      |      |      |
|--------------------------------------------------|---------------------------------------------------------------|------|-----|------|------|------|
|                                                  |                                                               | 高速公路 | 国省道 | 城市道路 | 县乡道路 | 合计   |
| 事故多发点段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冬季道路湿滑结冰、标识标线不符合要求等)                | 23   | 417 | 39   | 262  | 741  |
|                                                  | 安全管理隐患(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农用车和摩托车违规载人,路面执法管理不到位等) |      |     |      |      | 557  |
|                                                  | 小计                                                            | 23   | 417 | 39   | 262  | 1298 |
| 公路隧道隐患(交通标识、照明设施、防撞桶、遮阳棚缺失,入口仰坡落石,隧道渗水,消防设施不完善等) |                                                               | 137  | 38  | 0    | 41   | 216  |
| 总计                                               |                                                               | 160  | 455 | 39   | 303  | 1514 |

附件 2

## 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 公路隧道隐患整治计划表

| 责任单位<br>及部门 | 分类               |        | 总数量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
|             |                  |        |     | 整治数    | 占总隐患<br>数比例 | 整治数    | 占总隐患<br>数比例 | 整治数    | 占总隐患<br>数比例 |
| 西安市         | 事故多<br>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62  | 50     | 80.6%       | 6      | 9.7%        | 6      | 9.7%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89  | 71     | 79.8%       | 9      | 10.1%       | 9      | 10.1%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5   | 5      | 100.0%      |        |             |        |             |
| 宝鸡市         | 事故多<br>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20  | 16     | 80.0%       | 2      | 10.0%       | 2      | 10.0%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45  | 36     | 80.0%       | 5      | 11.1%       | 4      | 8.9%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10  | 10     | 100.0%      |        |             |        |             |
| 咸阳市         | 事故多<br>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80  | 64     | 80.0%       | 8      | 10.0%       | 8      | 10.0%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56  | 44     | 78.6%       | 6      | 10.7%       | 6      | 10.7%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1   | 1      | 100%        |        |             |        |             |
| 铜川市         | 事故多<br>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58  | 46     | 79.4%       | 6      | 10.3%       | 6      | 10.3%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27  | 21     | 77.8%       | 3      | 11.1%       | 3      | 11.1%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0   |        |             |        |             |        |             |
| 渭南市         | 事故多<br>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48  | 38     | 79.2%       | 5      | 10.1%       | 5      | 10.4%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90  | 72     | 80.0%       | 9      | 10.0%       | 9      | 10.0%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0   |        |             |        |             |        |             |
| 延安市         | 事故多<br>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56  | 45     | 80.4%       | 6      | 10.7%       | 5      | 8.9%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85  | 68     | 80.0%       | 9      | 10.6%       | 8      | 9.4%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19  | 19     | 100.0%      |        |             |        |             |

| 责任单位<br>及部门                       | 分类               |        | 总数量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
|                                   |                  |        |      | 整治数    | 占总隐患<br>数比例 | 整治数    | 占总隐患<br>数比例 | 整治数    | 占总隐患<br>数比例 |
| 榆林市                               | 事故多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8    | 6      | 75.0%       | 1      | 12.5%       | 1      | 12.5%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105  | 84     | 80.0%       | 11     | 10.5%       | 10     | 9.5%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6    | 6      | 100.0%      |        |             |        |             |
| 汉中市                               | 事故多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48   | 38     | 79.2%       | 5      | 10.4%       | 5      | 10.4%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20   | 16     | 80.0%       | 2      | 10.0%       | 2      | 10.0%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4    | 4      | 100.0%      |        |             |        |             |
| 安康市                               | 事故多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171  | 137    | 80.2%       | 17     | 9.9%        | 17     | 9.9%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18   | 14     | 77.8%       | 2      | 11.1%       | 2      | 11.1%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23   | 23     | 100.0%      |        |             |        |             |
| 商洛市                               | 事故多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159  | 127    | 79.8%       | 16     | 10.1%       | 16     | 10.1%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17   | 13     | 76.4%       | 2      | 11.8%       | 2      | 11.8%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10   | 10     | 100.0%      |        |             |        |             |
| 韩城市                               | 事故多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5    | 4      | 80.0%       | 1      | 10.0%       |        |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2    | 1      | 50.0%       | 1      | 50.0%       |        |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1    | 1      | 100.0%      |        |             |        |             |
| 杨凌<br>示范区                         | 事故多发点段<br>隐患     | 道路安全隐患 | 3    | 2      | 66.7%       | 1      | 33.3%       |        |             |
|                                   |                  | 安全管理隐患 | 3    | 2      | 66.7%       | 1      | 33.3%       |        |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0    |        |             |        |             |        |             |
| 省交通运<br>输厅、高<br>速公路管<br>护责任单<br>位 | 高速公路事故<br>多发点段隐患 |        | 23   | 23     | 100.0%      |        |             |        |             |
|                                   | 高速公路隧道隐患         |        | 137  | 137    | 100.0%      |        |             |        |             |
| 合计                                | 事故多发点段隐患         |        | 1298 | 1038   | 80.0%       | 134    | 10.3%       | 126    | 9.7%        |
|                                   | 公路隧道隐患           |        | 216  | 216    | 100.0%      |        |             |        |             |

## 附件 3

##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1  | 省级交通安全指挥中心        | 完成省级交通安全指挥大厅及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对全省道路交通网上调度指挥        | 2018 年底 | 省公安厅           |
| 2  | 全省“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平台 | 搭建网络平台,建设数据中心和监控系统,实现对我省和进入我省“三客两危”等重点车辆监管 | 2018 年底 | 省公安厅           |
| 3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    | 西安、宝鸡、咸阳、榆林市区主要道路交通信号灯实现智能化控制              | 2019 年底 | 西安、宝鸡、咸阳、榆林市政府 |
|    |                   | 其他设区市主要道路交通信号灯实现智能化控制                      | 2020 年底 | 其他设区市政府        |

## 附件 4

## 全省高速交警执法车辆需求表

| 单位  | 需求数量及经费              |       |                      |       |                      |       |                        |       |
|-----|----------------------|-------|----------------------|-------|----------------------|-------|------------------------|-------|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合计                     |       |
|     | 数量                   | 经费    | 数量                   | 经费    | 数量                   | 经费    | 数量                     | 经费    |
| 西安市 | 6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3 辆)  | 129 万 | 6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3 辆)  | 129 万 | 6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3 辆)  | 129 万 | 18 辆(越野车 9 辆,轿车 9 辆)   | 387 万 |
| 宝鸡市 | 12 辆(越野车 6 辆、轿车 6 辆) | 258 万 | 12 辆(越野车 6 辆、轿车 6 辆) | 258 万 | 11 辆(越野车 5 辆、轿车 6 辆) | 233 万 | 35 辆(越野车 17 辆,轿车 18 辆) | 749 万 |
| 咸阳市 | 8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4 辆)  | 172 万 | 7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4 辆)  | 147 万 | 7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3 辆)  | 154 万 | 22 辆(越野车 11 辆,轿车 11 辆) | 473 万 |
| 铜川市 | 3 辆(越野车 1 辆、轿车 2 辆)  | 61 万  | 3 辆(越野车 2 辆、轿车 1 辆)  | 68 万  | 2 辆(越野车 1 辆、轿车 1 辆)  | 43 万  | 8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4 辆)    | 172 万 |

| 单位  | 需求数量及经费                                   |        |                        |        |                        |        |                           |        |
|-----|-------------------------------------------|--------|------------------------|--------|------------------------|--------|---------------------------|--------|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合计                        |        |
|     | 数量                                        | 经费     | 数量                     | 经费     | 数量                     | 经费     | 数量                        | 经费     |
| 渭南市 | 11 辆 (越野车 5 辆、轿车 6 辆)                     | 233 万  | 10 辆 (越野车 5 辆、轿车 5 辆)  | 215 万  | 10 辆 (越野车 5 辆、轿车 5 辆)  | 215 万  | 31 辆 (越野车 15 辆、轿车 16 辆)   | 663 万  |
| 延安市 | 7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4 辆)                       | 147 万  | 6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3 辆)    | 129 万  | 6 辆(越野车 3 辆、轿车 3 辆)    | 129 万  | 19 辆(越野车 9 辆、轿车 10 辆)     | 405 万  |
| 榆林市 | 9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5 辆)                       | 190 万  | 9 辆(越野车 5 辆、轿车 4 辆)    | 197 万  | 8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4 辆)    | 172 万  | 26 辆 (越野车 13 辆、轿车 13 辆)   | 559 万  |
| 汉中市 | 12 辆 (越野车 6 辆、轿车 6 辆)                     | 258 万  | 11 辆 (越野车 5 辆、轿车 6 辆)  | 233 万  | 11 辆 (越野车 6 辆、轿车 5 辆)  | 240 万  | 34 辆 (越野车 17 辆、轿车 17 辆)   | 731 万  |
| 安康市 | 9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5 辆)                       | 190 万  | 9 辆(越野车 5 辆、轿车 4 辆)    | 197 万  | 9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5 辆)    | 190 万  | 27 辆 (越野车 13 辆、轿车 14 辆)   | 577 万  |
| 商洛市 | 3 辆(越野车 1 辆、轿车 2 辆)                       | 61 万   | 3 辆(越野车 2 辆、轿车 1 辆)    | 68 万   | 3 辆(越野车 1 辆、轿车 2 辆)    | 61 万   | 9 辆(越野车 4 辆、轿车 5 辆)       | 190 万  |
| 总计  | 80 辆(越野车 37 辆、轿车 43 辆)                    | 1699 万 | 76 辆(越野车 39 辆、轿车 37 辆) | 1641 万 | 73 辆(越野车 36 辆、轿车 37 辆) | 1566 万 | 229 辆(越野车 112 辆、轿车 117 辆) | 4906 万 |
| 备注  | 根据《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以上车辆配备需求。 |        |                        |        |                        |        |                           |        |

## 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追责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确保《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追责问责内容主要针对《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追责问责对象为《方案》确定的承担有关职责的各级政

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和公路运输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实施追责问责,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做到程序合法、处理得当、及时公开。

**第四条** 各地对《方案》实施负领导责任,建立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年度内发生 1 起特大或 2 起以上(含 2 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市(区)和 1 起以上(含 1 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县(市、区)及乡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

任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

(一)未把《方案》实施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未组织专题研究《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研究解决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的;

(二)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办公室)机构不健全,作用发挥不充分,相关工作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农村劝导站建设滞后、社会各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渠道不畅、齐抓共管局面未形成的;

(三)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部署不力、效果不好,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城市智能交通建设进展缓慢、未完成年度计划的;

(四)未依法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开展事故追责问责的。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等政务处分。

(一)未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或排查不到位,未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完成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年度治理任务,对非因道路设计、建设方面的隐患组织开展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

(二)对源头监管部署、检查不到位,机动车登记、查验、挂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等环节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按期检验率和到期报废率未达标,对重点车辆违反运营线路、运营时间规定的运营行为未予严格查处的;

(三)对民警勤务制度检查落实不到位,民警公路巡查、重点路段网格化管控出现失管漏管,对各类专项整治组织和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方案落实不到位的;

(四)对道路交通信息化建设组织推动不力,未按年度计划完成省级交通安全指挥中心、“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平台、城市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提升工程等建设任务的。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等政务处分。

(一)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不力,未完成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年度治理任务,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推进缓慢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对源头监管部署、检查不到位,辖区运输企业运营资质审批发生违法违纪问题,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发生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和时段运行等问题的;

(三)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不力,联合执法机制不落实,对职责内的交通违法行为未进行有效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方案落实不到位的;

(四)对道路信息化建设部署不力,未按要求组

织实施公路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改造,未及时与公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的。

**第八条** 《方案》中所涉及的财政、质监、安全监管等其他部门未认真履行《方案》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做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或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教育、旅游发展等部门应做好校车、旅游客车的安全监管,城市道路、景区道路等其他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由各责任主体单位或部门负责,对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条** 各级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等政务处分。

(一)未按照规范和标准组织道路建设施工,道路建设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二)在道路建设中未同步规划建设安全防护设施,道路竣工验收未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三)未落实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职责,对各类道路安全隐患未组织排查治理或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到位的。

**第十一条** 公路运输企业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分别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或者其他处分、处罚的方式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一)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对政府和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部门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二)未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造成亡人事故发生的;

(三)疏于驾驶人日常教育和管理,驾驶人发生违反运营线路、班次规定以及夜间禁行等规定,或存在“三超一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

(四)车辆日常安全管理措施检查落实不到位,动态监控装置流于形式,致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车辆上路运营的。

**第十二条** 辖区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市交安委主任约谈县(市、区)交安委主任;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交安委主任约谈市交安委主任;县(区)政府负责人也可视情况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三条** 存在本办法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所列情形,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对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倒查,按照事故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按追责问责办法进行顶格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和公路运输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可在给予行政、法律处罚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一并处以经济处罚或取消相应资质。

**第十五条** 对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公路运输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由各级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实施,涉嫌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8〕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精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康陕西建设，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制度内容

###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含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

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 （二）救助内容及参考标准

1.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为其提供一次单耳手术，包括电子人工耳蜗产品1套并实施免费植入手术，评估、手术及术后调机，救助标准每人为60000元，产品由省残联统一采购，术前筛查、手术和术后调机每人补助15000元。双耳助听器购置及验配、调试救助标准每人为6000元。对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学年。

2.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视力残疾儿童助视器适配和视功能训练，每人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3.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椎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每人为19200元，其中用于矫治手术救助10000元、矫形器装配1200元、术后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肢体功能障碍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每人为21200元，其中矫形器装配1200元，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学年。

4.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学年。

辅具适配项目救助标准由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另行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送训费,由县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各地救助标准不得低于全省参考标准和本市、县(市、区)以往同类项目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三)工作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县级残联组织要确定专人负责经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不得推诿拒绝持当地居住证残疾儿童的申请救助,不得以是否持有残疾证为申请条件。

2.审核。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省、市、县三级残联组织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组织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做出决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规定。

3.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持残联组织发放的《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和《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向儿童监护人说明原因,并由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支持性服务。

4.结算。救助资金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发放地负责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合规康复服务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由县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康复经费实行预付制,进入康复机构先预付康复周期1—3个月救助费,原则上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经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结算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城乡低保家庭的送训费,由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按月代发。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评估机构、康复机构等分别将残疾儿童基本信息、评估、转介、服务等内容录入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 (四)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省、市财政要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投入,省财政根据各地残疾儿童实际数量及送训情况,对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予以解决。同时,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康复救助资金。

## 三、机构建设

省、市、县三级残联组织会同卫生计生、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相关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坚持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本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由省残联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内部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要委托专业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实施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绩效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康复机构,要

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各设区市和常住人口15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确定1所公益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康复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残疾儿童康复补助资金,建立康复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做好康复效果评估、康复档案管理工作。

#### 四、职责分工

各级残联组织负责牵头制定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及时掌握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经办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省残联负责制定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标准、技术规范、管理监督等配套措施,确定省级定点康复机构,制定全省康复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督导各地残疾儿童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绩效评估;市、县两级残联组织负责确定本级定点康复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管,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摸清残疾儿童底数,组织经办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等。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安排。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儿童福利机构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助做好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的信息比对工作,残疾儿童康复期间,对符合生活困难救助条件的予以优先解决,引导社会捐资捐助。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支持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发展,将学前阶段特殊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幼儿园(班)。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的资质。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升特教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融入健康陕西建设大局,审定医疗康复机构的康复资质,加强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监督;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试点单位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评估、转介工作,并与同级残联组织共享筛查信息;加强康复医学业务建设和应用技术规范的研发与推广工作,逐步推行康复医学与残疾预防的有效对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并做好对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服务、医疗费用审核和先行结算等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救助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大局,作为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脱贫的重要措施,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的信息比对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

其他相关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本部门相关职能和政策的支持范围,对残疾儿童予以优先支持。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督导本地相关部门和康复机构履职尽责,协作配合,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 (二)探索完善,提高水平

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加强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三)搞好衔接,确保长效

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公共卫生服务、生活困难救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

医疗救助制度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此项制度稳妥可持续运行。

####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市、县(市、区)要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省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延长县等4县(区)脱贫退出的批复

陕政函〔2018〕197号

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人民政府,省扶贫办:

省扶贫办《关于批准延长县等4县(区)脱贫退出有关事项的请示》(陕扶办字〔2018〕6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陕西省2017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的函》(国开办函〔2018〕139号)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延长县、榆林市横山区、定边县、佛坪县2017年脱贫退出。

二、延长县等4个县(区)要认真总结脱贫攻坚

工作经验,始终保持攻坚态势,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持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三、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人民政府和省扶贫办要继续实行最严厉的扶贫考核评估,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此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 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5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1 日

## 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 实施计划(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加快推进全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淘汰范围及任务

根据中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有关要求,调整我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行动任务为加快推进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以关中地区为主战场,以营运柴油货车为主攻

方向,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加快淘汰。到 2020 年底前,全省淘汰高排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1 万辆、老旧燃气车 2 万辆,其中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市和杨凌示范区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其他各市淘汰量占自有总量的 30%以上。原定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不再纳入省级考核指标。

——2018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3.3 万辆、老旧燃气车 0.6 万辆,其中,

关中地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的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量占自有总量的30%,其他各市淘汰量占自有总量的10%。

——2019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5.5万辆,老旧燃气车1万辆,其中,关中地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的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量占自有总量的50%,其他各市淘汰量占自有总量的15%。

——2020年,全省完成淘汰工作任务。

各市(区)对排气口冒黑烟及一个检验周期内连续三次抽测不合格车辆,一并纳入淘汰任务。对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同时,可通过激励淘汰,以旧换新和转出我省辖区等措施削减柴油货车保有量,减少关中地区柴油货车使用比例。

## 二、淘汰标准及核定

(一)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认定标准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经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核准、公示,达到现行排放限值标准,且低于引导淘汰排放限值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及油改气车辆(含三轮汽车及低速货车)。

(二)各市(区)淘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公安交管部门统计的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为准,其中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量不得超过淘汰总量的40%。

(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的中、重型柴油货车的基本淘汰是指关中地区应完成总量的90%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给予经济补助。制定实施全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对提前淘汰车辆予以补助,鼓励公示的高排放车辆更新为节能、新能源汽

车。〔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参与,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限行措施。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的严控和过境临时通行区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公示数据,制定相关禁限行管制措施。(省公安厅牵头)

(三)严格运输行业环保达标管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更新淘汰,加快推进营运货车更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进度,督促运输企业及经营户及时淘汰名下高排放老旧车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2020年底前,关中各市(区)城市建成区柴油公交车全部淘汰并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进入城市的物流配送用车原则上必须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四)严格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探索建立机动车注册登记环节污染控制水平抽检、车辆转入环节排放达标核验、定期环保检验环节逐车核检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等工作机制,及时公示惩戒污染控制水平不达标生产企业,禁止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转入我省污染排放,促进柴油货车保持达标排放。检验机构要将已公示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检验数据及核检项目检验情况上报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逐一审核,停止检测机械喷油柴油车。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对检验把关不严,车辆通过检验后道路检测发现仍超标排放的检

验机构,进行责任倒查和依法处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参与)

(五)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打击超标排放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关中地区每周开展一次以上执法行动,其他各市每月开展两次以上执法行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参与)

(六)加大维修单位监管力度。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部门应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和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与维修(I/M)制度,并督促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和未经治理就出具维修治理证明等严重违法作伪行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七)提升拆解能力和服务保障。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体系,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提前淘汰车主提供上门拖移、补助申领等便捷服务制度,促进群众主动规范报废车辆。省市财政按照实际拆解的车型、数量,在车辆吊装、拖移和影像化管理系统建设方面给予拆解企业一定补助。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对拆解能力滞后、有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整改或撤销经营许可。(省

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参与)

(八)鼓励利用社会资源合力共治。充分利用税收、企业奖励、市场运营等手段,引入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交易服务企业等第三方社会资源,合力促进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加快更新淘汰。搭建全省统一的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管理信息平台,强化淘汰更新工作全流程监管,建立便捷的更换新车渠道,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办理报废、更新车辆及补助申领“一窗办、一网办、便捷办”。(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参与)

(九)强化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加大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机动车遥感监测和超标排放执法能力建设,保障监测系统运营和淘汰工作经费,支持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深度治理。(省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参与)

(十)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及淘汰更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货车司机树立绿色驾驶意识,提高加合格油品、合格车用尿素、及时维修保养和淘汰更新高排放车辆的自觉性。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 四、考核问责及激励

(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落实本计划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督导落实。要充分发挥各乡镇政府、社区街办群众工作优势,深入做好公示淘汰车辆车主的劝导及入户宣传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省铁腕治霾办要建立调度机制,每月调度各地淘汰更新计划推进情况,将淘汰更新计划年度

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要加强监督检查,将高排放老旧车淘汰相关工作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查范围。对淘汰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地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负责人。省政府对真抓实干超额完成计划任务、推广

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安排下年度大气污染治理资金时予以一定倾斜。(省铁腕治霾办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附件:各地淘汰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各地淘汰任务分解表

| 市(区) | 2018-2020 年总任务量                                              |               | 2018 年任务量 |                                    |          |
|------|--------------------------------------------------------------|---------------|-----------|------------------------------------|----------|
|      | 营运柴油载货车(关中6市区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的中、重型柴油货车总量90%以上,其他市淘汰量占自有总量的30%以上)(辆) | 老旧燃气车(油改气)(辆) | 营运柴油货车(辆) | 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的重、中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总量占比(数据公示下发) | 老旧燃气车(辆) |
| 西安   | 47000                                                        | 10000         | 14100     | 30%                                | 3000     |
| 宝鸡   | 9000                                                         | 3000          | 2700      | 30%                                | 900      |
| 咸阳   | 11000                                                        | 1000          | 3300      | 30%                                | 300      |
| 铜川   | 5000                                                         | 400           | 1500      | 30%                                | 120      |
| 渭南   | 20000                                                        | 2000          | 6000      | 30%                                | 600      |
| 延安   | 2300                                                         | 300           | 690       | 10%                                | 90       |
| 榆林   | 10500                                                        | 2000          | 3150      | 10%                                | 600      |
| 汉中   | 2900                                                         | 380           | 870       | 10%                                | 114      |
| 安康   | 700                                                          | 300           | 210       | 10%                                | 90       |
| 商洛   | 700                                                          | 20            | 210       | 10%                                | 6        |
| 杨凌   | 900                                                          | 600           | 270       | 30%                                | 180      |
| 合计   | 110000                                                       | 20000         | 33000     |                                    | 6000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5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掌握政策性粮食库存情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以下简称大清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确定我省为先行开展大清查工作的全国10个试点省份之一。为扎实做好全省大清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查原则

(一)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二)全面清查,突出重点。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加大对小麦、稻谷、玉米等重点品种,问题多发、存在隐患等重点区域,存储各级政策性粮食种类较多、规模较大、设施老化陈旧等重点企业的清查力度和重要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三)开展试点,创新方法。结合我省实际,选择有代表性的2个设区市先行开展试点清查,试点清查工作按大清查步骤及具体试点方案组织实施。探索切实可行、高效便捷的方式方法,运用现有先进信息技术,提高清查效率和水平,取得经验,为全面开

展大清查工作提供借鉴。

(四)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市、县、区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管责任。

## 二、清查范围与内容

(一)清查范围。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二)清查内容。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以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 三、进度安排与方法步骤

以2019年3月末(统计结报日)为清查时点,分准备、自查、普查、抽查、整改五个阶段,开展大清查。

(一)准备阶段。2019年3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

统计数据分解登统、检查人员动员培训、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等准备工作。纳入清查范围的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反映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

(二)自查阶段。2019年4月底前,各市、县、区政府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中储粮在陕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中储粮西安分公司备案;其他中央在陕企业和各市、县、区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质量检查由企业对本库粮食逐货位自行扦样检验,逐货位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企业不具备扦样检验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派员实施扦样检验。

(三)普查阶段。2019年5月底前,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中储粮在陕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西安分公司牵头检查,各市、县、区粮食等部门参与配合;地方粮食企业和除中储粮以外的其他中央在陕企业管理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由当地粮食等部门牵头检查,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普查阶段粮食质量扦样比例按不低于被检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2019年6月底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向省粮食局提交本地粮食库存清查工作报告,同时提交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明细

到储存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

(四)抽查阶段。国务院将适时派出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质量抽查扦样比例按不低于被抽查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10%掌握,并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质量检查。样品实行跨省交叉检验。我省各级政府将做好迎接国家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国家抽查的配合工作。

(五)汇总整改。在全面检查粮食库存的基础上,逐级汇总检查结果,编报相关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大清查结果,建立完善全省分区域、分品种、分性质的粮食数量和质量状况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狠抓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2019年7月底前,省粮食局向省政府报送全省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审核同意后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

大清查期间,省级督导组将适时在企业自查环节开展随机督导(对试点市自查环节所有企业开展全覆盖督导),普查环节开展重点督导。

#### 四、先行试点

(一)我省作为全国10个大清查试点省份之一,先行进行试点。选择宝鸡市和渭南市作为大清查试点市,开展大清查试点工作,为明年全省开展大清查工作提供经验。

(二)为保证大清查试点取得预期效果,以2018年9月底(统计结报日)为试点清查时点,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试点方案待国家试点方案下发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农发行陕西省分行、中储粮西安分公司参与另行制订。

## 五、组织领导

(一)建立全省大清查省级联席会议机制。为加强对全省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省长梁桂同志任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晓中同志,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农发行陕西省分行、中储粮西安分公司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制订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大清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重大事项向省政府报告。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负责组织落实大清查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建立市县级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县、区政府要参照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有关人员,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确保大清查工作分工明确、要求严格、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有关中央在陕粮食企业在做好自身清查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做好属地清查工作。要进一步夯实检查责任,企业要切实承担起自查责任,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对自查结果负全责,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市级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市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中储粮在陕直属企业及中储粮西安分公司对自查和普查结果负责;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对普查组织工作负责。

(二)创新工作方法。要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区

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三)加强案件核查。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查处工作,建立案件处理相关制度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严明纪律规矩。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按照国家保密制度规定,明确保密责任,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五)落实工作经费。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各市、县、区事权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要统筹安排工作经费,本着勤俭节约、降低成本、足额保障的原则用好工作经费,确保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注重宣传引导。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要求和方法步骤,提高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

#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 授权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食药监发〔2018〕4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9日

## 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药品生产监管效能，完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效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关于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9〕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授权人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经药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的高级专业管理人员。

**第三条** 陕西省境内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并实施质量授权人制度，确定质量授权人，质量授权

人对药品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药品生产的规则符合性和质量安全保证性进行内部审核，并承担药品放行责任。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质量授权人的登记备案、日常培训，并负责管理、监督与指导等工作。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质量授权人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条件与职责

**第五条** 质量授权人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一）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资质要求；
- （二）无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三) 应为本企业全职员工;

(四) 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业务等方面知识;

(五) 具备公道正派、敢于担当的职业道德;

(六) 应由副总经理相当级别人员担任。

**第六条**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后,质量授权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参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内部自检、外部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

(二) 建立和完善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并负责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控,确保其有效运行;

(三) 建立药品品种档案,如实登记药品的成分、辅料、处方、工艺、标准、说明书等信息,确保企业严格按档案信息组织生产活动,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四) 履行药品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保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所有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五) 对每批产品放行的批准行使决定权;

(六) 参与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下列活动,并行使否决权:

1. 主要物料供应商的选取;

2. 主要生产设备、仪器的选取;

3. 生产、质量、物料、设备和工程等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选用;

4. 其他对产品质量有关键影响的活动。

(七) 在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过程中,承担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1. 在现场检查时,质量授权人应作为陪同人员

协助检查组工作;在检查结束后,督促企业将缺陷项目的整改情况上报省、市局。

2. 当企业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反应时,应及时将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开及处置情况报告省、市局。

3. 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市局上报一次企业药品生产质量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对质量授权人充分授权,授权内容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职责,支持质量授权人工作,确保授权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到企业内部因素的干扰,充分发挥其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作用。

### 第三章 备案与变更

**第八条** 质量授权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根据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确定授权人,并与授权人签定授权书,明确授权人权利与职责范围。授权书格式由省局统一制定(见附件 1)。

(二) 企业应在法定代表人与授权人双方签定授权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第三款要求,将备案资料报所属市局;市局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省局;省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三) 备案登记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建立的质量授权人制度复印件;

2.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书(见附件 1);

3.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备案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

4. 副总经理相当级别的任命书以及企业组织机构图;

5. 授权人学历、职称或执业资格、体检以及培训

等证明资料;

6.质量授权人无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7.《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8.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质量授权人的变更程序:企业因故变更授权人的,企业和原授权人均应书面说明变更的原因。企业填写质量授权人变更备案登记表(附件3),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规定第八条备案登记程序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法定代表人应与授权人重新签订授权书,并报省、市局备案。

#### 第四章 培训与管理

**第十条** 省局将不定期开展质量授权人的培训工作,对符合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并作相应考核和记录。

**第十一条** 质量授权人应加强知识更新,每年应积极参加省局举办的有关质量授权人的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和政策水平。

**第十二条** 省局将对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情况和质量授权人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并开展相应评估。

**第十三条** 对企业实施质量授权人制度不到位,对质量授权人工作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力的企业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对质量授权人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企业内部因素的干扰,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支持质量授权人工作的,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对因质量授权人不认真履行职责,经责令改正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不认真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建议企业调整质量授权人,同时,省局将向社会予以公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9日(本文印发之日起30日后)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书(略)

2.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备案表(略)

3.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变更备案表(略)

#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8〕10号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项目管理、资金监管工作,全面掌握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入推进全省基础教育学校改

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系统的规范化运行管理,特制定《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8年7月24日

# 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使用、运行和管理,实现中省市县教育经费精准投入,促进教育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全省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根据中省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系统作为加强资金监管及项目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省、市、县教育部门实施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规划、计划、资金、管理和监管的重要工作平台。具有项目规划申报、资金投入和进展情况实时监督及数据统计、分析、决策等功能。

**第三条** 管理系统使用范围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有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四条** 管理系统的使用、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依法履职、安全高效的原则,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省教育厅职责

(一)负责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审核中省资金教育项目规划、立项。

(三)定期审核各市、县、学校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面、真实。

(四)督查中省资金使用情况和教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经费绩效考评、项目进度、数据填报和审核等情况。

(五)负责督促指导厅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填报更新各类数据信息。

### 第六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负责管理系统的人员培训、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汇总审核申报中省教育项目规划、立项。审核县级部门编制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3.定期审核县(市、区)、学校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督促指导县(市、区)、学校按时填报更新各类数据信息。

4.督查中省市资金使用情况和教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经费绩效考评、项目进度、数据填报和审核等情况。

#### 第七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管理系统的人员培训、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编制申报中省市教育项目规划、立项。审核学校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三)定期审核学校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督促指导学校按时填报更新各类数据信息。

(四)督查中省市县资金使用情况和教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通报项目进度、数据填报和审核等情况。

#### 第八条 学校职责

(一)配备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负责数据填报。

(二)及时填报更新学校校舍、运动场地、课桌椅、生活设施、实验仪器、音体美器材、信息化设备等涉及学校办学条件的所有信息及相关照片。

(三)及时填报学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认真组织填报、严格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并对填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条 管理系统分别为省、市、县、校四级用户设立管理员和视察员账号。系统管理员设置在省教育厅,负责管理各级管理员的账号权限和账号密码等;各级管理员负责管理本级和下级单位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开展系统应用的管理服务工作。

作;各级视察员可查询本级和下级单位的系统信息及相关统计信息。

第十一条 系统管理员、各级管理员和各级视察员账号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更新用户密码。各地各校要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账号管理流程,严格账号使用权限,规范账号使用行为。

第十二条 系统管理员要熟悉并严格监督数据库使用权限、用户密码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用户口令密码。对其他用户进行使用模块的访问控制,以加强用户访问系统资源权限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各级管理员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操作说明》和《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审核规范》的要求进行填报和审核,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数据要及时核对,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实行分级保护与分类管理相结合、行政管理与技术防范相结合、防范外部与控制内部相结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级管理员负责登录用户账号和登录口令密码的设置并做好记录。管理员更换时,要立即做好口令密码的更改。

第十五条 所有管理员和视察员必须严格遵守计算机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严禁其他无关人员使用管理系统。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规划任务经审核确定后,按照权限职责,各级要及时录入系统。同时,做好年度项目计划的申报和审核,并填报录入系统。

第十七条 中省下达资金由省级管理员录入,

市级下达资金由市级管理员录入,县级配套资金由县级管理员录入。

**第十八条** 项目学校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上传项目合同、验收、审计等原始文件扫描件和项目开竣工照片,上报项目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各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市、区)项目整体进展情况统计。

#### 第五章 信息应用

**第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有效利用管理系统数据,加强研究分析和使用,依据办学标准,找准存在的问题,达到科学决策、精准投入的目标。

**第二十条** 省、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管理系统数据对教育项目进行绩效考评,按照“两随机、一公开”和一定比例开展实地抽查核实,定期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和信息填报等情况进行

通报。

#### 第六章 系统考评

**第二十一条** 管理系统填报、使用情况纳入全省基础教育经费管理绩效考评体系,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测算、核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管理系统填报的及时性、真实性等作为年度先进评选的重要指标,对系统数据上报出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外资[2018]93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 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除中央管理企业以外的各类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

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积极维护我省企业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备案机关、权限和范围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项目,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项目的投资活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调整发布。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
- (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 (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 (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新闻传媒;

(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第七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备案申请。

**第八条** 属省级备案权限管理的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即累计汇出额原则上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额的15%,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备案申请。经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 第三章 备案程序及时限

**第九条** 省级备案权限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投资主体是省属国有企业的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

**第十条** 投资主体可以向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告知。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

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备案通知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执行。

### 第四章 备案的效力、变更及延期

**第十三条** 属省级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十四条** 属省级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备案通知书,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五)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备案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实施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对备案机关实施的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的项目予以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 第五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

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文本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文本执行。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提交有关报告表或书面报告后,需要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提交完成凭证。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外使领馆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省发展改革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省发展改革委举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二十九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通知书的,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备案通知书,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属省级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三十三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

家安全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省级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省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责任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26日起施行,2023年7月25日废止。

#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陕价成发〔2018〕87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各扩权县(市)物价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了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行为,确保社会公众对政府制定价格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特制定《陕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价成发〔2017〕33号)同时作废。

陕西省物价局

2018年8月28日

## 陕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行为,确保社会公众对政府制定价格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和服务成本信息公开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本信息,是指有权限的定价机关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制作的定价成本信息,以及经营者制作的会计成本信息。

**第四条** 有权限的定价机关应当公开定价成本信息,经营者应当按照定价机关的规定公开会计成

本信息。

**第五条** 成本信息公开按照会计成本信息、定价成本信息的次序公开。

**第六条** 定价成本信息应当在有权限的定价机关门户网站或者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会计成本信息应当在经营者门户网站公开,经营者没有门户网站的可在其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有权限的定价部门门户网站、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七条** 成本信息公开实行定调价公开和定期公开两种形式。

实行定调价公开的,应在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公开成本信息。

实行定期公开的,会计成本信息公开时间间隔为1年,定价成本信息公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年。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任命:

秦孝忠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军旗为陕西省江河水库管理局(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局长;

管薇为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以上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吴聪聪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党红忠为陕西经济联合会会长;

潘志玉为陕西经济联合会副会长;

以上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免去:

韩忠诚的陕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周俊峰的陕西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浩生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惠西平的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李茂东的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18〕274-281)

**第八条** 成本信息公开内容。定价成本信息公开不少于经营者上报成本、有权限的定价机关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定价成本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会计成本信息公开不少于经营者按照有权限的定价机关要求核算的商品和服务会计成本、经营量或服务量信息,经营者资产、负债、劳动力使用情况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成本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及时和便民的原则,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稳步有序推进。

**第十条** 成本信息公开实行目录管理,成本信息公开目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成本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对公开成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成本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对公众咨询、

质疑或者建议及时答复。由经营者负责答复的,应当将答复情况书面告知有权限的定价机关。

**第十三条** 定价机关在成本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对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34 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但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一些领域的商品和服务成本信息公开,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该办法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成立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7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8〕53号)精神,结合我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调整为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国强 副省长

副组长:王晓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忠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巨会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洪斌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卢 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文亮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贾 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管黎宏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维国 省农业厅副厅长

马利民 省林业厅党组成员、省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 琦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王占宏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是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卢勇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日

## 2018 年主要目录索引

其次-页码

标题

其次-页码

标题

## ●重要言论●

- 1-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 2-1 领导讲话摘编(1月1日—15日)
- 3-1 政府工作报告
- 4-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坚持系统谋划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
- 5-1 副省长陆治原强调  
强化责任担当层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6-1 副省长胡明朗强调  
以钉钉子精神 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 7-1 副省长陆治原强调  
坚持问题导向 狠抓薄弱环节 坚决打好“三项攻坚战”
- 8-1 领导讲话摘编(3月15日—3月31日)
- 9-1 领导讲话摘编(4月15日—30日)
- 10-1 领导讲话摘编(5月1日—15日)
- 11-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12-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13-1 省长刘国中强调  
突出工作重点 加快构筑陕南现代化经济体系
- 14-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夯实责任 明确重点 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 15-1 省长刘国中要求  
严阵以待 切实把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 16-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围绕实施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 不断增强区

域发展的空间承载力

- 17-1 领导讲话摘编(8月1—31日)
- 18-1 领导讲话摘编(9月1—15日)
- 19-1 省长刘国中强调  
紧紧围绕“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  
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 20-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 21-1 省长刘国中强调  
强化工作措施 扎实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各项部署
- 22-1 领导讲话摘编
- 23-1 领导讲话摘编

## ●主席令●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主席令第八十号)
-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主席令第三号)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主席令第四号)
-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主席令第五号)
-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六号)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主席令第七号)
-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八号)
- 国务院令●
-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89 号)
- 2-5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令第 690 号)
- 3-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691 号)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国令第 692 号)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693 号)
- 14-8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694 号)
- 17-13 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695 号)
- 18-8 食盐专营办法  
(国令第 696 号)
- 19-8 快递暂行条例  
(国令第 697 号)
- 20-6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令第 698 号)

- 21-1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国令第 699 号)
- 22-18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令第 700 号)
- 地方性法规●
- 11-5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2-5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3-9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23-5 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 省政府令●
- 3-22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06 号)
- 4-16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07 号)
- 5-5 陕西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08 号)
- 6-5 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省政府令第 209 号)
- 8-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10 号)
- 9-5 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省政府令第 211 号)
- 17-21 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12 号)
- 18-12 陕西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省政府令第 213 号)
- 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14 号)
- 2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15 号)

## ●省政府文件●

-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1-20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 1-23 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意见
- 2-6 关于加快推动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
- 2-9 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2-10 关于印发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2-12 关于印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3-29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
- 4-20 关于加强全面质量监管的意见
- 4-24 关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 5-7 关于印发农业现代化推进规划的通知
- 5-17 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实施意见
- 5-22 关于发布省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 5-23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5-27 关于印发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 6-7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6-13 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17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先进县的通报
- 6-18 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8-15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8-21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8-23 关于支持榆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8-28 关于表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9-7 关于 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9-29 关于印发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 9-33 关于命名 2017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 9-33 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 A 级市的通报
- 9-34 关于授予西安市碑林区等 53 个县(市、区)“双高双普”县(市、区)称号的决定
- 10-5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14 关于省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 11-11 关于明确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 11-11 关于禁止在斗门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1-12 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12-17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
- 12-20 关于同意建设韩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2-20 关于同意建设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2-21 关于同意建设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12-21 关于公布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13-16 关于禁止在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3-17 关于省级文化先进县评选复查结果的通报
- 13-17 关于表彰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报
- 13-32 关于同意撤销彬县设立县级彬州市的批复
- 14-15 关于省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 14-15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 14-16 关于 2017 年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考核排名和表扬先进县的通报

- 15-5 关于印发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 16-6 关于公布第七批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17-29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 18-16 关于印发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措施的通知
- 18-18 关于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通知
- 18-18 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县和部门表彰奖励的通报
- 18-20 关于印发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8-24 关于表扬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先进单位的通报
- 18-26 关于省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 19-14 关于禁止在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0-9 关于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2 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17 关于同意设立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萨马拉交通学院的批复
- 22-23 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 22-37 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2-38 关于 2016-2017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 23-30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 24-6 关于印发《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追责问责办法》的通知
- 24-18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24-21 关于同意延长县等 4 县(区)脱贫退出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4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 1-37 关于印发省地质调查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39 关于印发促进外资增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3 关于表彰省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 2-13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 2-15 关于印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 2-1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 2-27 关于印发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3 关于印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9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
- 2-43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 3-32 关于支持合作省(直辖市)社会力量在陕投资兴业参与产业扶贫的若干意见
- 3-34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的通知
- 3-36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43 关于印发推进陕菜品牌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4-25 关于印发省民间投资追赶超越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4-28 关于印发《陕西省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4-37 关于印发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2 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4-46 关于印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4-47 关于印发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4-47 关于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 5-35 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 5-37 关于印发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41 关于印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6-19 关于切实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通知
- 6-21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 6-25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6-29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 6-34 关于命名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通报
- 6-34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6-39 关于统筹安排 2018 年全省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的通知
- 7-5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 8-32 关于加强陕台经济合作的意见
- 8-33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 8-36 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8-40 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8-4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9-35 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9-39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 10-15 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安全三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10-25 关于印发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32 关于表彰 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 11-21 关于印发省“一带一路”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31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 11-34 关于印发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39 关于加强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11-40 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1-44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的通报
- 12-26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28 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3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42 关于印发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 13-33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37 转发 2018 年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17 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4-21 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30 关于命名省级绿色文明示范单位的通报
- 17-32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 18-27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 18-31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 18-33 关于复制推广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 首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 18-38 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15 关于印发《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19-38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6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21 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0-24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 20-25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7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 20-30 关于印发陕西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20-32 关于 2018 年为残疾人办实事的通知
- 21-18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 22-39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 22-42 关于加强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的通知
- 23-3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的通知
- 23-34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24-22 关于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24-26 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的通知

#### ● 部门文件 ●

- 13-40 陕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 14-36 陕西省体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4-41 陕西省文化厅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西

- 省体育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38 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8-4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43 陕西省科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4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44 关于做好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33 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41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 20-42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 22-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29 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受托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31 关于印发《陕西省基础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34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39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 ● 人事与机构 ●

- 1-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西咸新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试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陕政任字【2017】203—218)
- 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县域经济  
发展和城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6-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1—25 号)
- 6-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8-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 8-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市场  
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9-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26—71 号)
- 10-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72—89 号)
- 1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优化提  
升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单位的通知
- 1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 13-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90—154 号)
- 13-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全域旅游示范  
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155—170 号)
- 16-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电子政  
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健康陕西建设工  
作委员会的通知
- 17-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171—196 号)
- 18-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197—203 号)
- 18-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科技重  
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8-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天然林

- 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动落  
实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的通  
知
- 21-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204—241 号)
- 22-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242—258 号)
- 22-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畜禽养  
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行  
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成员的通知
- 2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 23-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259—273 号)
- 24-40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陕政任字[2018]274—281 号)
- 24-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第  
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经济统计●

- 1-46 2017 年 1-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3-46 2017 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7-46 2018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9-46 2018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11-46 2018 年 1-4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13-46 2018 年 1-5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15-46 2018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17-46 2018 年 1-7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19-46 2018 年 1-8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21-46 2018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23-46 2018 年 1-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解读●

- 6-47 追赶超越蹄疾步稳 质效双提动力增强  
《2017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解读